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文华)

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承担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进行汇报：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独立性情况

刘文华，男，中国国籍，1963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7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在华东政法大学工作；1997 年 8 月至今先后在上海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历任项目经理等职务，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 年 3 月至今在浙江黎明任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5 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 5 次，出席股东大会 2 次，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5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文华	独立董事	5	5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文华	独立董事	2	2	0	0	否

（二）2024 年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包括：（1）在董事会审议本年度年报前，与财务总监及报表编制人员进行沟通并就年报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提出有关审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形成意见；（2）及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积极组织协调予以解决，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财务报表，对财务报告所采纳会计政策的适当性进行确认，确保公司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公平地披露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24 年度，我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保持了经常性的良好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解；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力求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我的各项工作，按时提交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配合我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运作情况，为我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必要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我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检查，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 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关于 2024 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我认为天健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内控制度能够为公司业务正常运营提供保证。

（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专门委员会，我担任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一员。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了聘任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本年度财务报告等议案，我认真筹备并参加了每次会议，与外部审计师就年度审计以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充分沟通，并检查和考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我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忠实、勤勉义务。

2025 年我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文华

2025 年 4 月 25 日